

網路互連協議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為提供甲方用戶與乙方用戶(用戶指一方之行動通信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漫遊電信服務與虛擬行動網路服務使用者)相互通信之需，爰經雙方同意就語音、影像電話及簡訊服務(以下合稱電信服務)網路互連有關事項約定如下：

第一條 電信服務網路互連原則

一、語音及影像電話互連

- (1) 雙方之話務應帶出發信端號碼，並不得篡改發信號碼為空白碼、簡碼或不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之格式。
- (2) 雙方同意語音、影像電話服務應採取直達路由方式互連為限。如需有間接備援路由，雙方應另行訂定協議書約定之。
- (3) 非經甲方、乙方及第三方電信業者完成網路互連協商簽署，任一方不得經由第三方電信業者轉接話務至他方，亦不得將第三方電信業者話務轉接至他方。

二、簡訊互連

- (1) 本協議書所規範之甲方用戶與乙方用戶簡訊服務互連，係指 Short Message Service(SMS)簡訊互連服務；Multimedia Message Service(MMS)不在本協議書規範之內，應由雙方另行協議定之。
- (2) 雙方之簡訊應帶出發信端號碼或業者代碼，並不得篡改發信號碼為空白碼、簡碼或不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之格式。
- (3) 受信方處理發信方傳送之簡訊時，除當時技術上之限制或設備規格無法配合外，不得修改其訊息內容、優先順序、代碼或其等級。
- (4) 若任何一方可預見簡訊數量將大量增加時，應事先通知另一方。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送其他電信事業之簡訊。

第二條 網路互連建置與維運

- 一、雙方同意語音及影像電話互連網路架構圖與責任分界點詳如附件一。
- 二、雙方同意簡訊互連網路架構圖與責任分界點詳如附件二。
- 三、雙方網路介接點及網路互連中繼方式詳如附件三。

- 四、雙方同意各自負責其電信服務網路設備之提供及維運。
- 五、雙方如為編碼之增加或變更，應於接獲他方通知後三週內配合辦理同時完成測試；如為設備變更或系統修改，應於接獲他方通知後三十日內完成變更或修改，並儘速配合完成測試；上述變更或修改所發生之費用，雙方應各自負擔。
- 六、為維持網路互連有效運作，雙方得於每年六月要求對方提供往後二年（曆年）話務量預估之分區電路及網路介接點（P O I）需求數，供雙方網路建設規劃參考。前述之分區電路及網路介接點（P O I）需求數，雙方應按實際測量話務資料逐年修正。

任一方未提出需求或提出之需求資料不正確，致對方無法配合供裝時，應自負其責。

- 七、雙方用戶為受話應答時，除下列情形，受話端應能向發話端送出應答信號。
- (1) 用戶不應答。
 - (2) 中繼線(或通話頻道)全忙。
 - (3) 用戶通話中。
 - (4) 空號。
 - (5) 免付費之單向通話截答服務系統

若通話接入語音信箱時，受話端亦應向發話端送出應答信號。

雙方是否依協議送出應答信號，應依發話端之偵測紀錄為準，若受話端有異議，得要求查證。

- 八、雙方就本協議書所訂網路互連服務建置、測試及維運之聯絡窗口，詳如附件四所載，任一方聯絡窗口嗣後如有變更，應以書面(包含 e-mail 方式)通知他方，雙方同意就聯絡窗口之變更不再另行簽訂增補協議書。

第三條 網路互連相關費用

- 一、網路互連建立費用：

雙方同意各自負擔。

- 二、網路互連鏈路費用：

雙方同意鏈路費用由通信費歸屬之一方負擔。

- 三、網路互連接續費用：

語音電話行動接續費：雙方同意發信方應支付受信方語音電話行動接續費，語音電話行動接續費之費率採逐年調整，詳如附件五所載。

影像電話行動接續費：雙方同意發信方應支付受信方影像電話行動接續費，影像電話行動接續費之費率詳如附件五所載。

簡訊行動接續費：雙方同意發信方應支付受信方簡訊行動接續費，簡訊行動接續費之費率詳如附件五所載。

- 四、本協議書期間屆滿前，如任一方擬修改語音電話行動接續費、影像電話行動接續費或簡訊行動接續費，得要求另一方進行協商，並經雙方簽署書面協議後，依協議辦理。

第四條 網路互連帳務處理

- 一、發信方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例假日順延)前將上月一日至月底之應付各款項開列清單送交對方。

- 二、語音電話行動接續費、影像電話行動接續費之出帳清單以發信端網路介接點之紀錄為準。簡訊行動接續費之出帳清單以發信端 SMSC 之紀錄為準，只計算成功發出訊息的通數，不計重送訊息。

- 三、雙方應於第一項開列清單期限之次月十日(例假日順延)前依收受之清單開列發票給對方。雙方亦應於第一項開列清單期限之次月月底前結清各款項，並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應支付對方之各項費用之義務。

前述清單內容應含各類款項之筆數、分鐘數、應付款、淨額等資料。

- 四、若雙方之語音、影像電話(分鐘數)或簡訊(筆數)帳務資料任一項差異達 1%(含)以上時(均以受信方之通話紀錄為分母)，任一方得要求相互核帳。

要求核帳之一方應於收到清單日起算十五日內，檢具差異項目之比對說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對方要求進行核帳；被要求之一方應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交換核帳資料；要求核帳之一方，於交換核帳資料後，應於六十日內自行完成核對，並將核帳結果及核帳檔內之差異紀錄製成檔案通知對方，任一方得於前述約定之期限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檢具理由向對方要求展延，展延僅得一次且期間以三十天為限；除經雙方同意，一方若未依前述所約定之時間內提出或完成所約定事項，應視同放棄或拒絕核帳，並應以對方款項清單數字為正確之紀錄，於次月作補退費處理。

雙方應於收到核帳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確認核帳結果，並以雙方確認之紀錄於次月作補退費處理。若雙方於期限內無法確認核帳結果，除經雙方同意繼續核帳外，則依本協議書第九條處理。

於核帳期間或雙方未能確認核帳結果，仍應先依前開所述日期內結清款項，不得逕行扣除該爭議款項。

- 五、雙方同意之核帳檔格式詳如附件六所載，任一方應於取得對方書面同意後，始得修改核帳檔格式。

第五條 本協議書之生效、修改與終止

- 一、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一年。惟語音電話行動接續費之費率溯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五日起生效(相關費率詳如附件五所載)。次年協議書應於到期日前三個月開始協商，若未能於協議書有效期間前協商完畢，雙方同意依原協議書辦理，俟協商完畢後依雙方之約定辦理。
- 二、 本協議書有效存續期間，任一方擬修改本協議書之條款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含 e-mail 方式)通知他方，並經他方同意後進行協商，惟雙方亦得合意提前進行協商；本協議書之修改需經雙方代表簽署書面同意後始生修改之效力。
- 三、 雙方所應支付對方之費用，並不因本協議書屆期或終止而受影響，仍應結清。

第六條 保密義務

雙方對因本協議書之簽訂或履行而知悉他方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網路架構、機房位置等)、客戶資料等營業秘密，應嚴予保密，不得洩露或為不正當使用，並應負責使其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員工、顧問、受託人及履行輔助人等)亦遵守此項保密義務；本條保密義務於本協議書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雙方或其人員違反前開保密義務者，違反之一方應對他方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違約責任

- 一、 除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件外，任一方違反本協議書第一條之規定時，違約方應將該違反規定之語音、影像電話通話分鐘數或簡訊則數，以三倍語音電話行動接續費、影像電話行動接續費或簡訊行動接續費之金額支付予他方，以做為懲罰性違約金。
- 二、 任一方違反本協議書內容，且經他方兩次以上書面通知仍改善未果者，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本協議書一部、全部或逕行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

第八條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雙方應本誠信互惠原則協商，經雙方簽署書面協議後，依協議辦理，或依「電信法」、「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九條 爭議處理及合意管轄法院

- 一、 雙方執行本協議書遇有糾紛、爭議、歧見時，應盡力協商解決之，如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以書面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
- 二、 因本協議書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本協議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第十一條 本協議書附件視為本協議書之一部分，其效力等同於本協議書。本協議書附件如下：

附件一、語音及影像電話互連網路架構圖與責任分界點

附件二、簡訊互連網路架構圖與責任分界點

附件三、雙方網路介接點及網路互連中繼方式

附件四、雙方網路互連服務維運聯絡窗口

附件五、發信方應支付受信方之行動接續費

附件六、核帳檔格式

立 協 議 書 人：

甲 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印)

代表人：楊 据 煌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13 樓之 1

乙 方：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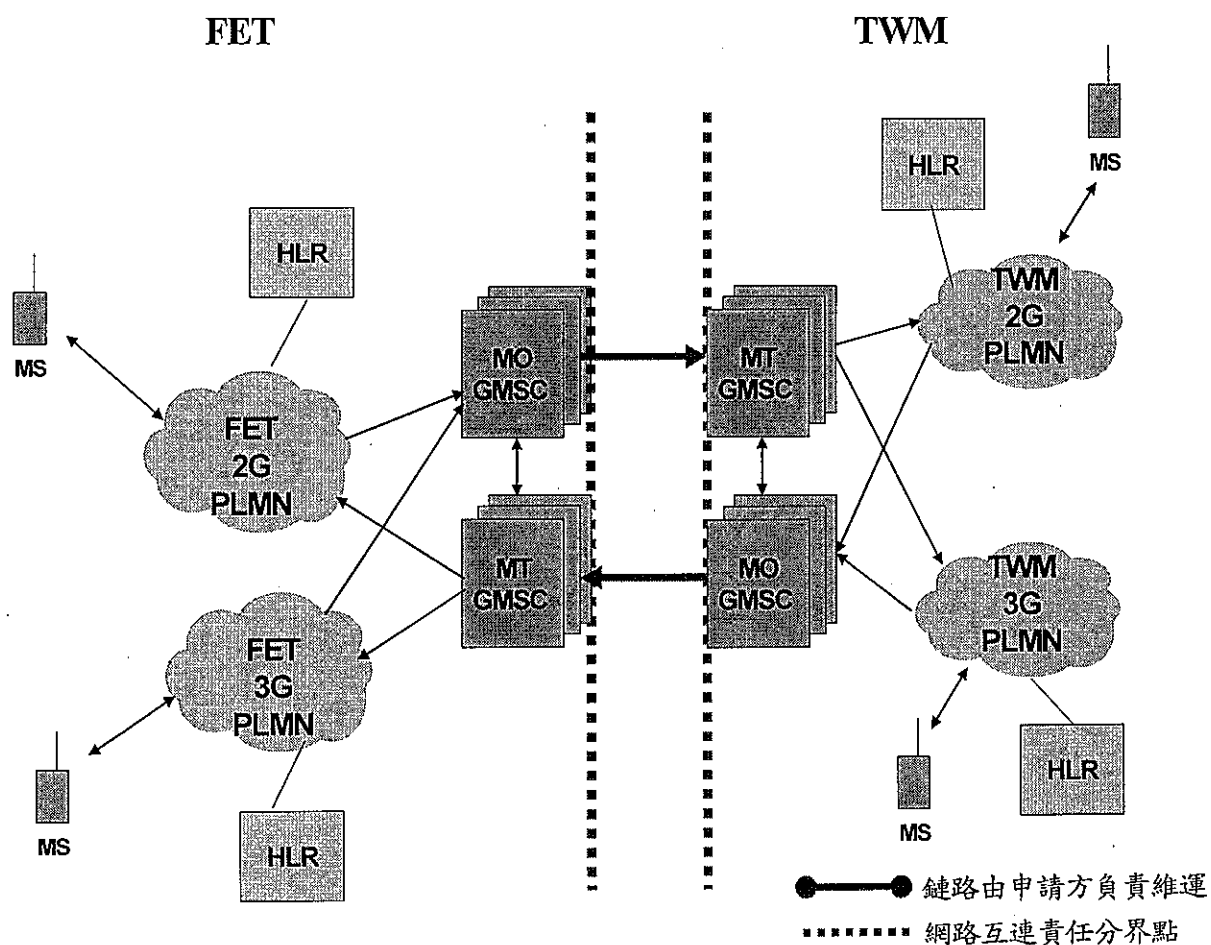


代表人：李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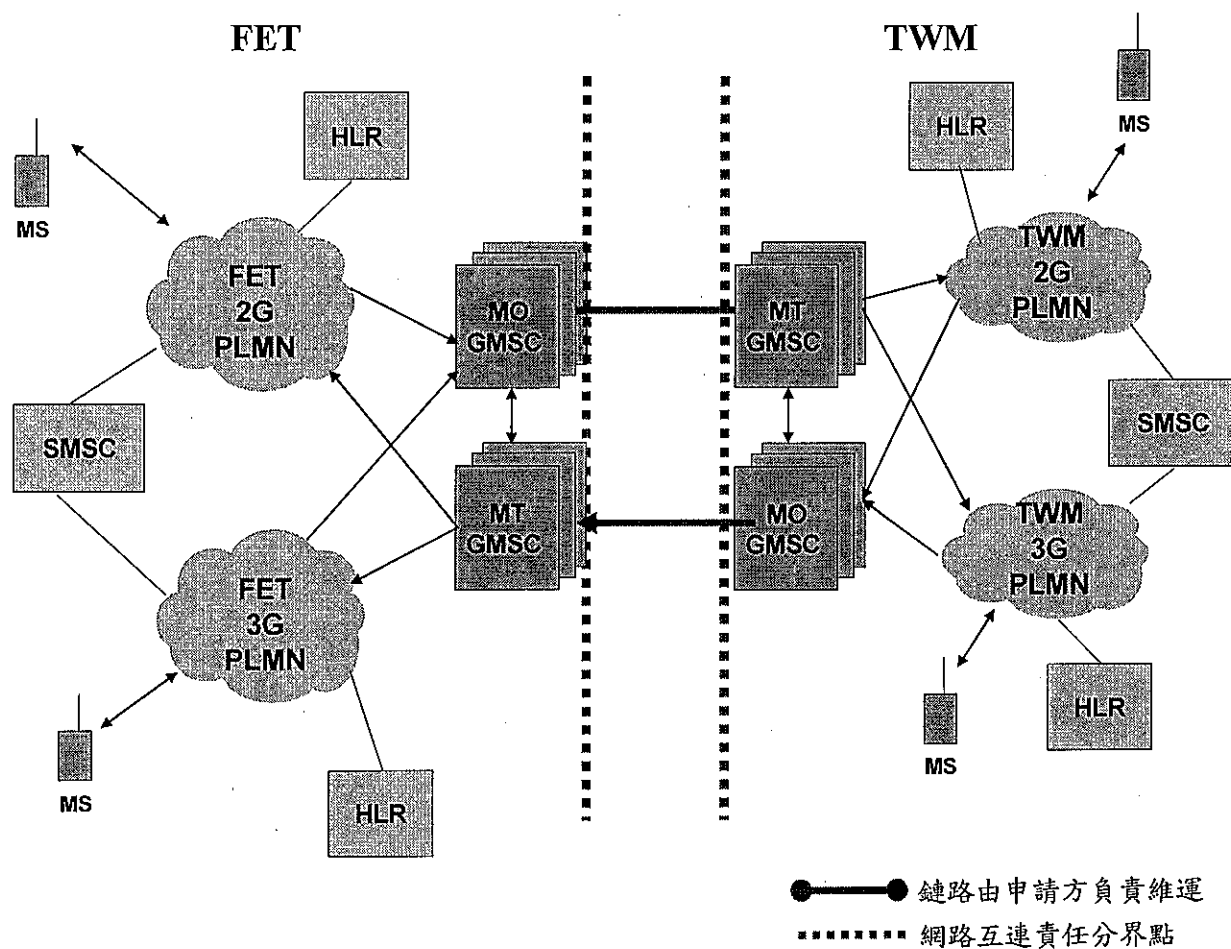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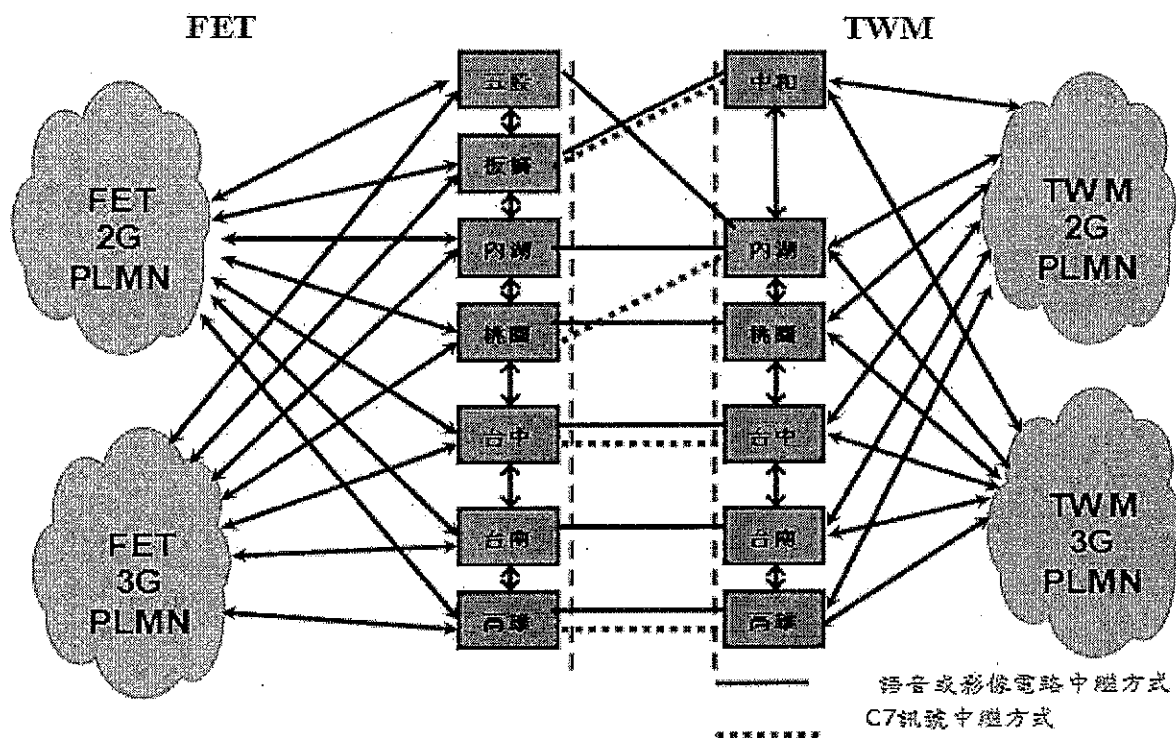
附件一、語音及影像電話互連網路架構圖與責任分界點



附件二、簡訊互連網路架構圖與責任分界點



附件三、雙方網路介接點及網路互連中繼方式



附件四、雙方網路互連服務維運聯絡窗口

	受理單位	連絡電話
甲方	網管中心	(02)6606-3787 0939745300
乙方	網管中心	02-77155455

附件五、發信方應支付受信方之行動接續費

項目		費率
語音電話行動接續費	102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1.84 元/累計每分鐘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1.57 元/累計每分鐘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1.34 元/累計每分鐘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1.15 元/累計每分鐘
	106 年 1 月 1 日起	1.15 元/累計每分鐘
影像電話行動接續費		4 元/累計每分鐘
簡訊行動接續費		0.8 元/每則

備註：

- 一、 本附件所指語音電話行動接續費即為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指附表中的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接續費。
- 二、 語音電話行動接續費及影像電話行動接續費應以結帳期間總累計秒數除以六十計算，若有餘數則無條件進位。
- 三、 本表行動接續費均為含稅價格。

附件六、核帳檔格式

Header

Item	Format			Note
	Type	Length	Position	
資料識別代號	X	1	1	"1"
資料提供業者代號	X	2	2	M1 台灣大哥大 M2 遠傳 H1 大眾 ME 亞太電信 XX 威寶
資料接受業者代號	X	2	4	M1 台灣大哥大 M2 遠傳 H1 大眾 ME 亞太電信 XX 威寶
資料年月	9	6	6	發生月份
End of Record	X	1	12	LF (0A HEX)

X : character

9 : number

Detail

Item	Format			Note
	Type	Length	Position	
資料識別代號	X	1	1	"2"
Trunk Name	X	10	2	
發話號碼	X	20	12	
受話號碼	X	20	32	
通話日期	9	8	52	YYYYMMDD
始話時間	9	6	60	24hhmmss
通話時間長度	9	6	66	Unit : sec
End of Record	X	1	72	LF (0A HEX)

Trailer

Item	Format			Note
	Type	Length	Position	
資料識別代號	X	1	1	"3"
細項資料筆數	9	12	2	
通話時間總計	9	10	14	Unit : min